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释义

主编 吴高盛



人民法院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PEOPLE'S COUR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释义

主编 吴高盛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主编吴高盛.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5

ISBN 7-80161-183-7

I. 婚… II. 吴… III. 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517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主编 吴高盛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1.5 印张 290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8000—14 000 册

ISBN 7-80161-183-7/D·183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和睦美满关系着社会的安定团结。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需要法律的规范和保障。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与每个公民和家庭息息相关，也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紧紧相连。

1980年婚姻法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重新制定的，二十年来它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深入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因此有必要针对变化了的社会情况总结婚姻法的实施经验，适时修改婚姻法，切实解决婚姻家庭关系中存在的问题，以适应社会不断发展的需要。经过几年的调查研究，反复修改，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21 次会议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更好地宣传贯彻修改后的婚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的吴高盛、周晓红、周敏、贾红梅、裘敬梅、崔鸣、张辉、李莉、刘彬、李磊等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为了使用的方便，收录了与婚姻家庭有关的部分法律、法规、重要规章及司法解释。由于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1 年 5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结婚·····	(17)
第三章 家庭关系·····	(43)
第四章 离婚·····	(90)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23)
第六章 附则·····	(147)

附录·····	(152)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婚姻法的决定

(2001 年 4 月 28 日) ·····	(15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 ·····	(159)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00 年 10 月 23 日) ·····	(168)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2001年4月18日） (175)

与婚姻家庭有关的法律 (181)

与婚姻家庭有关的部分行政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24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释解】

本条是对婚姻法法律地位的规定。

婚姻法是调整社会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直接 with 人民群众有着密切关系的一部法律。婚姻一词在法律上包括两个含义，一是指男女两性建立夫妻关系共同生活的行为；二是指通过一定的形式，也即国家、宗教或世俗认可的形式来建立夫妻关系。并不是男女两性自然结合就成为婚姻，法律上的婚姻是指符合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的男女两性建立夫妻关系。

一、婚姻的意义

婚姻的意义，是男女两性结成合法夫妻，共同生活。这就要求婚姻的当事人必须是不同性别的男女。根据国情，我国婚姻法没有涉及同性恋的婚姻问题，但在“结婚”章第五条明确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由此可以认为，我国婚姻法不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认同性婚姻。夫妻的共同生活包括精神生活、性生活和物质生活三个方面。精神生活是指夫妻双方互敬互爱、互相忠实；性生活是指夫妻双方的同居义务，性生活在婚姻关系中居于重要的地位，没有性生活的婚姻是难以想象的，也是违反人性的。但是，婚姻中的性生活，仍然应当是夫妻双方自愿的，无论男方还是女方，都不应当违背对方的意愿强行进行性生活。即使是夫妻，也不能以暴力或暴力威胁的方法违背一方的意愿强行进行性生活；物质生活主要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使用所获得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财产来满足生活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所获得的合法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有平等的处分权。

有些人持有一种不正确的观念，他们认为婚姻的意义在于传宗接代，结婚的目的或者目的之一就是生育子女，特别是生育男孩。生儿育女虽然是婚姻行为的结果之一，但不能以生或不生男孩来做为离婚的原因。

二、婚姻的性质

我国婚姻法没有明确给婚姻下定义。婚姻的性质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许多种。在中国封建社会，婚姻的本质是“夫为妻纲”，“夫者，妻之天也”，也即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丈夫享有绝对的夫权，对妻子拥有“七出”之权，所谓“不顺父母者、无子者、淫佚者、嫉妒者、恶疾者、多口舌者、盗窃者”，均是离婚的法定理由。其中“无子者”，公然给丈夫以冠冕堂皇的理由去休妻或纳妾。西方国家的启蒙思想家从反对封建婚姻制度出发，提出“婚姻契约论”，认为婚姻实质上是一种民事合同，结婚是订立合同，离婚是解除合同。与契约论相联系，婚姻法被视为民法的一个部门，附属民法的一部分，把婚姻关系视为私

法。我国也有些专家学者认为，婚姻是合同，婚姻关系是合同关系。我们认为，婚姻是存在于特定男女之间的一种人身关系，它不是简单的合同关系，它是由符合国家法定条件的男女，在自愿基础上、经过国家法定机关登记认可而形成的一种以性的结合为基础的人身关系。

三、婚姻法是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婚姻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婚姻法除了调整婚姻关系外，还调整因婚姻产生的家庭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狭义的婚姻法调整对象只是婚姻关系。我国的婚姻法调整的除婚姻关系外，还专门规定了“家庭关系”一章，实质是婚姻家庭法。在修改的过程中，有的专家提出，婚姻法的名称应当改为婚姻家庭法，以便名实相符。之所以仍称婚姻法，是因为我们在1950年制定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就称之为婚姻法，在1980修改时仍然冠之为婚姻法，其内容包括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婚姻与家庭本身就是不可分的，称其为婚姻法，自然包含了婚姻和家庭两部分，似无必要把婚姻法改称为婚姻家庭法。

婚姻家庭关系的内容很多，而婚姻法本身只有五十一条，不可能将全部的婚姻家庭关系包览无遗。除婚姻法外，还有许多法律都有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定，如宪法中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规定，民法通则中与亲权姻亲有关的身份关系的规定，继承法以及收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都涉及到婚姻家庭关系。婚姻法之所以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因为婚姻法规定的是产生婚姻家庭关系的最基本的方面，如结婚的法定条件、结婚的登记、婚姻无效和婚姻撤销的法定事由、离婚的原则和条件、离婚后的法律关系和

财产关系，以及家庭关系中夫妻、父母、子女的地位、权利义务等。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这些最基本的内容，在婚姻法中都做了规定。因此说，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释解】

本条共三款，第一款规定我国婚姻制度基本原则；第二款规定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第三款规定实行计划生育。

一、我国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

婚姻法规定的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有三个方面，这就是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

1. 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第一个原则。早在1950年制定的婚姻法中就确立了这一原则。旧中国的婚姻制度是建立在男性夫权占有掌握财产权的经济基础之上，与之相适应的。封建婚姻制度的特点就是包办、强迫的婚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包办婚姻的典型形式。人民民主革命胜利后，铲除了封建婚姻制度的社会基础。广大妇女在革命斗争的实践中自身也获得了解放。1950年，新中国制定的婚姻法规定了体现妇女解放特点的“婚

姻自由原则”，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允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者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1980年新制定婚姻法，重申了婚姻自由这一原则。

(1) 婚姻自由，是强调由婚姻当事人自己决定自己的婚姻

婚姻自由，是由婚姻当事人自己去决定自己的婚姻，任何人，不论是父母、单位还是领导，都无权干涉。特别是父母，虽然把子女养大，但也无权干涉子女的婚姻自由。父母无权干涉子女婚姻自由，并不是说子女结婚可以不征求父母的意见。从人之常情来说，子女结婚可以也应当征求父母、亲友的意见，问题是，当父母或亲友不同意子女结婚时怎么办？是子女自己决定是否结婚与与谁结婚，还是由父母或亲友等人决定？答案肯定是由子女决定。任何人都不得利用其地位、身份，如父母、亲友，甚至领导、组织等身份去强迫或干涉他人的婚姻，也不得以财产、受教育程度、信仰等为理由干涉他人的婚姻。结婚必须是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这是婚姻自由最基本的特征。

(2) 婚姻自由，包括离婚自由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婚姻法虽然规定结婚是男女完全自愿的行为，但由于各种原因，离婚现象也是客观存在的，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家庭结构的改变和妇女地位的提高，使得女性在经济上的自主能力增强，在经济上不必完全依赖丈夫，这使得妇女将离婚不再视为畏途，妇女同样也追求夫妻感情的和谐、追求情感生活的理解与沟通。如果双方在感情上无法与对方沟通时，极易导致离婚发生。

二是草率结婚，导致离婚。现代男女自由恋爱，或经人介绍成婚，有的交往时间不长，了解不深，结婚后，对于对方的认识与向往差别太大，导致家庭不合，感情疏远。

三是家庭暴力。由于现代社会竞争激烈，生活工作压力增大，人们易急躁、烦躁，有时将这种情绪带入家庭，特别是由于夫权等封建思想残余的影响，大丈夫主义，可能导致家庭暴力。再有，对于子女的教育问题，赡养老人的问题等，引起家庭矛盾，导致家庭暴力的发生，最后发展到离婚。

四是对配偶不忠导致离婚。对配偶不忠表现形式有包二奶、姘居、婚外情、婚外恋等。这其中有感情问题，有道德问题，比较复杂。不论何种原因，最终都有可能导致离婚。

其他导致离婚的原因还有很多。如家庭经济问题，子女教育问题，性格不合，沟通不良，婆媳及亲友不合，配偶嗜赌，嗜毒，酗酒等，都可能引起家庭夫妻不和而离婚。

婚姻自由中，结婚自由无疑是主要的，但是离婚自由也必须得到保障，只有保障离婚自由，才能真正实现婚姻自由。虽然结婚自由从总体上说是双方自愿的，一般都可以组成和睦的家庭，但也不排除感情发生变化或一方受到虐待，双方无法共同生活下去的情况，这时，离婚自由对于解除感情破裂的婚姻或无法共同生活下去的婚姻就是必要的。这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革命导师恩格斯关于离婚自由有一段精辟的论述：“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道德的话，那么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不过，个人性爱的持久在各个不同的个人中间，尤其是在男子中间，是很不相同的。如果感情确实已经消失或者已经被新的热烈的爱情所排挤，那就会使离婚无论对于双方或对于社会都成为幸事。”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缺一不可，这是婚姻自由宗旨的体现。

2. 一夫一妻

婚姻家庭制度本身源于一定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同时一定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又决定了婚姻家庭的发展。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产生，人类社会需要一种较为稳定的生产单位和确保私有财产传给自己后代的制度，这就产生了一夫一妻制。婚姻成为社会细胞——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生产、消费单位和文化教育单位，同时也是人类自身再生产的单位。

在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虽然在形式上，与封建的农业生产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夫一妻，但这种一夫一妻是建立在男尊女卑的夫权统治基础上的，道德和法律都主张和认可男尊女卑的夫权统治。父权、夫权是家庭的中心，血缘是家庭的纽带。男耕女织的生产单位，并没有给予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夫为妻纲，三从四德，是束缚和压迫妇女的精神枷锁。广大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没有地位，一夫一妻只是桎梏妇女、使妇女沦为生产工具和家庭奴隶的合法形式。父或夫是经济活动和家庭生活的决定者，妇女则处于被动的地位。虽然是一夫一妻，但丈夫却享有纳妾的特权。广大妇女在家庭中是处于被支配的地位。

新中国建立后，从根本上打倒了封建制度，广大妇女获得解放。新的婚姻家庭制度开始建立，1950年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都规定一夫一妻制。这次修改中，许多人大代表和常委委员、人民群众对当前出现的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如重婚、包二奶等极为气愤。重婚纳妾是封建婚姻制度的残余，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背道而驰，严重地损害了妇女的权益。我们要坚持维护社会主义婚姻观，切实提高妇女的政治、经济地位，只有真正做到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才有坚实的基础。

3. 男女平等

男女平等是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必然要求，只有实现男女平等，才能谈得上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

中，男尊女卑是天经地义的。“三从、四德”的封建教条束缚了广大妇女的思想。所谓“三从”是指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妇女没有独立的人格，一切以男子为转移，“父显子荣”，“夫贵妻尊”，“母以子贵”。所谓“四德”是对妇女提出的行为规范，即清闲贞静，守节整齐，行己有耻，动静有法。在今天，在个别地方，在有些人眼中，重男轻女的现象还是存在的，有的地方还很严重。这其中有受经济发展水平限制的原因，但主要还是男女不平等的思想作祟。随着社会的进步特别是经济的发展，男女平等一定会真正实现。在婚姻法中，男女平等主要表现在：

(1)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任何一方特别是男方不得用暴力、金钱、社会地位等来强迫女子同意结婚，即男女有平等的同意或者不同意结婚的权利。

(2) 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平等

主要是：第一，夫妻双方都有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姓名权在我国民法通则中已做了规定，公民有权使用自己的姓名。有些国家和地区，女子婚后要在自己姓名前冠以夫姓。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摒弃了妇女婚后冠以夫姓的做法。第二，夫妻有互相忠实，互相尊重的义务。夫妻要互敬互爱，互相帮助，和睦，团结，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的自由。第三，夫妻对于家庭财产有平等的使用权、所有权。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双方有平等的处理权。第四，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在继承法中，明确规定了夫妻相互之间的继承权。

婚姻法规定的男女平等这一原则的实现，与现实物质生活有直接关系。妇女要最终得到解放，做到同男子一样的地位，必须要在经济上获得独立。在我国实行完全的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就

业、生产劳动中与男子一样，这就为男女平等奠定了物质基础，也有可能真正实现男女平等。

二、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不仅是我国婚姻法的原则，而且明确规定在我国宪法中。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第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法律的保护。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人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在我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民法中也都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为了进一步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国家还专门制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把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规定为婚姻法的一个原则，对于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是很有实际意义的。

三、实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已经载入我国宪法。实行计划生育是利国利民的大事，对夫妻双方、子女、家庭都有直接关系。实行计划生育是夫妻双方的权利义务，要相互合作，不能把责任都推给一方。国家要大力宣传计划生育，废除“重男轻女”、“多子多福”的传统观念，要使法律的规定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党员干部更要带头计划生育。同时，国家要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落实计划生育。婚姻法规定实行计划生育是对夫妻双方的法定要求。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条更明确规定，育龄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并规定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

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释解】

本条是关于婚姻家庭关系中的禁止规定。

一、禁止干涉婚姻自由

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表现形式很多，主要是包办、买卖婚姻，以及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封建婚姻制度及其思想的残余。“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封建社会婚姻制度的典型表现。在1950年，新中国的婚姻法第一条明确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这一规定及其新中国婚姻法的实施，彻底废除了封建婚姻制度及其影响，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妇女从旧婚姻制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自由恋爱，自主结婚成为风尚，自由恋爱，自主婚姻已经占了主导地位。但是，包办、买卖婚姻以及其他干涉婚姻自主的现象还不同程度的存在，借婚姻索取财物的风气也客观存在。封建主义婚姻残余还有一定影响，个别地方仍然存在违反婚姻自由的现象。因此，在1980年修改婚姻法时，在总则中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